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国际民航组织的多种语文

推动批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和多种语文的使用

(由中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文文本的生效情况，呼吁有关国家加快批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使得使用这两种语言的人更好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目标、宗旨和原则，确保国际民用航空活动健康、有序和高效发展。

同时，多种语文使用是联合国及包括 ICAO 在内的专门机构的一项基本原则。大会第 37-25 号关于国际民航组织语文服务政策的决议指出，以国际民航组织的六种工作语言在全球范围分发国际民航组织编制的文件，尤其是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对于 ICAO 及成员国非常重要。

行动：请大会：

- a) 呼吁未批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的成员国批准这两种语言文本；
- b) 支持继续将多种语言作为 ICAO 的长期基本原则；
- c) 要求理事会和秘书处持续监测提高语言服务及各项有关多种语文的大会、理事会决议和政策的落实情况；
- d) 要求秘书处在与条约有关的活动中酌情纳入多种语文这一基本原则；和
- e) 敦促各成员国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合作，以更好地促进多种语文的使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实施战略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述活动将根据 2023-2025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供资进行。

¹ 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国提交。

参考文件:	Doc 7300 号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 Doc 10140 号文件, A31-29 号决议, A32-2 号决议, A32-3 号决议, A37-25 号决议和 A40-28 号决议 Doc 7231 号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条例》 A40-WP/62 号文件 联合国 A/RES/73/270 号决议
-------	---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于芝加哥 — 称“《公约》”)是国际民航组织的宪法性文件,是国际民用航空秩序的基石,二战后形成的一系列有关民航的国际公约均以该公约为基础。目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共有 193 个缔约国,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文本均已生效,阿拉伯文和中文尚未生效,这极大妨碍了使用这两种语言的人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原则。

1.2 多种语文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基本原则。对于实现 ICAO 战略目标,确保标准和建议措施在不同语文背景的国家有效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多种语文是对全球民航系统安全和持续发展的投资,尽管短期内回报可能并不十分明显,但长远看,必将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语言文本的生效情况

2.1 联合国系统有六种官方语言,《公约》有六种工作语言的文本,但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文本先后取得了作准文本地位。英文文本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1947 年 4 月 4 日生效。

2.2 199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五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规定了公约及其修订的阿拉伯文文本的有效性。1998 年 10 月 1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六种语言正式文本的议定书》获得通过,规定公约及其修订案的阿拉伯文文本、中文文本与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构成公约具有同等效力的六种文本。

2.3 大会 A40-28 号决议强调“加速本组织主持制定和通过的航空法文书的批准和生效的必要性”,敦促迄今尚未批准对《公约》相关修正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批准。目前,关于阿文和中文文本的议定书均未生效。根据每个议定书的规定,分别需要 122 个和 124 个国家提交批准书之后,《公约》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才能生效,目前与生效要求的条件尚有较大差距。

2.4 2019 年,在大会第 40 届会议期间,ICAO 秘书处举办了“2019 年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活动”,推动各国批准多边航空法条约。

3. 国际民航组织的多种语文

3.1 和联合国一样，国际民航组织有六种工作语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以这六种工作语文向大会、理事会、审议机构及其他会议提供语文服务、文件制作和出版发行。

3.2 语文服务对 ICAO 的所有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全球实施工作至关重要。大会 A37-25 号决议认为，语文服务是国际民航组织任何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工作语文同等提供服务及其质量是本组织的持续目标，要求理事会继续监督将作为审查对象的语文服务。

3.3 近年来，ICAO 语文服务预算逐步削减，且部分技术文件没有提供所有语言版本，这使多种语文的原则面临着风险。国际民航组织采取了一些举措提高语文服务的效率，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应在多种语文使用的综合战略中更全面的考虑如何继续坚持多语文的原则，包括在适合的活动中进行宣传和推广（如上文 2.4 段提到的类似“2019 年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活动”的活动）。

4. 结论

4.1 基于上述讨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作为国际民航治理最重要的公约，其阿拉伯文和中文文本的重要性对两种语言世界的人是不言而喻的。

4.2 语文服务是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方案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些服务对 ICAO 战略目标的实现、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全球实施工作至关重要。此外，语文服务是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的关键要素。除了提供语文服务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应该在多种语文使用的综合战略中更全面的考虑如何继续坚持多种语文的原则。